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171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七批)的通知

市商务委: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(沪商市场〔2023〕302号)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,共2项,共计**5594.56万元**(详见附表)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)、《关于调整<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的通知》(沪发改产〔2023〕14号)和《关于调整<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的通知》(沪发改产

〔2023〕27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4957名个人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共计**4957万元**。

2、按照《本市新一轮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商市场〔2023〕247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四批共2277位消费者申请的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资金共计**637.56万元**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,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,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,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:上海市202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(第七批)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13日



附表：
上海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七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促进汽车消费	4957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4957 名个人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 4957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14 号）和《关于调整〈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产〔2023〕27 号）
3	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	637.56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四批共 2277 位消费者申请的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资金共计 637.56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本市新一轮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3〕247 号）
合计		5594.56			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